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
扩建生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生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亚申	联系人	吴刚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5 号楼）				
联系电话	1370620519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29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5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05-29-03-52328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11.1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模、数量：

一.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表

物料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消耗量（t/a）			包装、运输	仓库贮存量（t）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pp	聚丙烯	40	60	100	袋装，25kg/袋，汽运	2
PE 保鲜袋	聚乙烯，31×25cm	20 万只	30 万只	50 万只	袋装，100 只/袋，汽运	200 袋
纸箱	46×31×42 cm	3.4 万只	5.1 万只	8.5 万只	捆，10 个/捆，汽运	20 捆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熔点. 150-176℃：分解温度为 350-380℃；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最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二.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1	注塑机	海雄 330	4	5	9	台	德国
2	注塑机	联升 330	3	5	8	台	德国
3	注塑机	联升 280	1	2	3	台	德国
5	冷却塔	50m ³ /h	2	0	2	台	国产
6	空气压缩机	3.76m ³ /min	1	0	0	台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0	燃柴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50 万	天然气 (m ³ /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预计产生冷却塔强制排水 180t/a、预计新增产生生活污水 216t/a (扩建后全厂为 360t/a) 所有废 (污) 水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下简称“集中污水厂”, 相关的污水管网接管许可证见附件 5), 经集中污水厂达标后统一排入京杭大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来源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近年来外卖行业日益壮大，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契机，在现有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的基础上投资扩建本项目（**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生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其中主要以塑料餐盒为主，扩建后全厂总产能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2500 万件。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7】183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上旬建成并同时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10 日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A090406YS、CA090386YS、CA090516YS），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固废部分验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份向苏州高新区发改局提交了《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生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立项备案申请》，苏州高新区发改局同意项目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在此基础上，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生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5 号楼）。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主要为设备的投资款；环保投入约 15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1%，主要是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防治等。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1000	1500	2500	7200

4、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和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厂房		1000m ²	1000m ² （本次新增租用面积）	2000m ²	租用厂房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1 个，100m ²	0	1 个，100m ²	本次扩建不需要新增
		成品仓库	1 个，200m ²	0	1 个，200m ²	本次扩建不需要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	300t/a （含冷却水）	450 t/a （含冷却水）	750 t/a （含冷却水）	由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冷却塔强制排水	120t/a	180 t/a	30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144 t/a	216 t/a	36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32 万 kW.h/a	150 万 kW.h/a	282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气	空压机	1 套（6.4m ³ /min）	0	1 套（6.4m ³ /min）	本次扩建不需要新增
	绿化	/	依托厂房出租方	同前	同前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依托现有工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由集中污水厂处理	同前	同前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同前	同前	符合要求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同前	同前	符合要求
	噪声	采取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依托厂房出租方的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的 5 号楼，项目租赁苏州市百洋电器厂有限公司厂房，位于 5 号楼 1 层，北侧为 1 号楼厂房，目前做仓库用，南侧为空地，西侧隔围墙为小河，东侧为 6 号楼厂房，目前做仓库用，周边 300m 范围

内无居民住宅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6、劳动定员、生产班次

职工人数及生产班制：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9 人（即本次扩建后，全厂工人为 15 人）。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员工工作餐由外单位配送。年工作日 300d，每日 24h 两班制，每班 12h，年生产时数 7200h。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扩建前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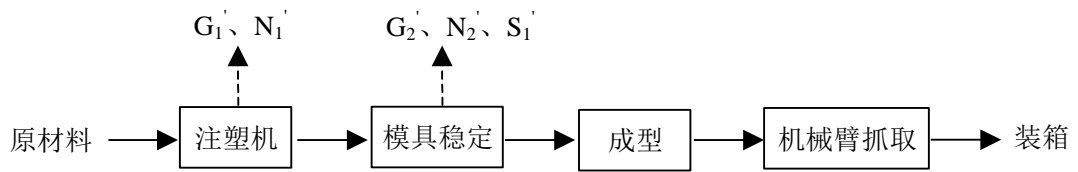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7】183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上旬建成并同时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10 日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A090406YS、CA090386YS、CA090516YS），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固废部分验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产品方案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批复情况
1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	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7】183 号）	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固废部分验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 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弃物；N 代表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注塑机\模具稳定\成型：将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斗进行预热。然后注入注塑机模具型腔内保持一定时间成型。成型后取出，人工去除毛边料。

该过程使用到的设备为注塑机。

产生的三废包括注塑毛边料、注塑加热时产生的注塑废气、以及注塑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2、装箱：装箱过程中同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装箱，不合格的作为废品处理。

该过程不使用设备，过程产生的三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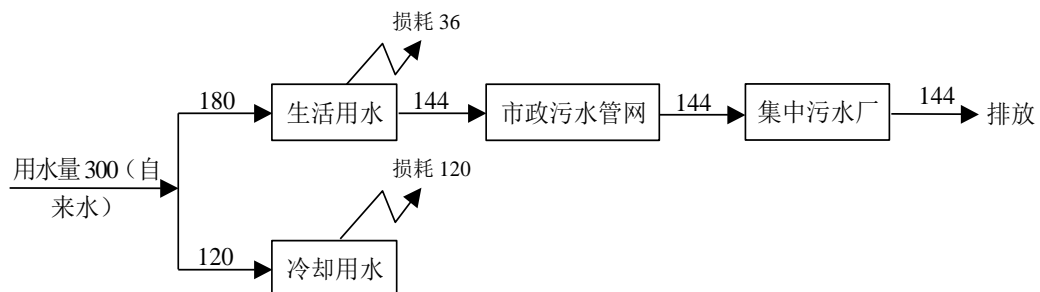
三、扩建前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1、废水

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有员工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80t/a，产生生活污水 144t/a。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 NH_3-N 、TP。

现有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图 1-2 所示。



单位：t/a

有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扩建前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以及风机等，扩建前项目注塑机均置于室内，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均能够达标，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扩建前项目固废主要有裁切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品可出售给物资公司进行再生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扩建前项目固废情况见下表。

扩建前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数量 (t/a)	产生工段	固废性质及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0.02	注塑	属一般可利用固废，可出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0.8	废气处理装置	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1.8	办公	属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2.62	/	/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三本账”见下表。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三本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0	144
		COD	0.0432	0	0.0432
		SS	0.0288	0	0.0288
		NH ₃ -N	0.0036	0	0.0036
		TP	0.0003	0	0.0003
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36	0	0.0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	0.8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	1.8	0

四、扩建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的问题：暂未完成固废验收；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尽快完成固废的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南部的太湖平原，北纬 $30^{\circ} 56'$ ~ $31^{\circ} 33'$ ，东经 $119^{\circ} 55'$ ~ $120^{\circ} 54'$ ；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正在规划。京杭大运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项目地与太湖的直线距离在 5.7KM 左右，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高新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

本项目位于属于工业区内，具体位置为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5 号楼），属于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民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表。

2、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C ，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C 。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C ，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C ，年平均温度为 16°C 。历史最高温度 38.8°C ，历史最低温度 -8.7°C 。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3、地貌和水文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

4、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高新区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应治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应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

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年12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 苏州高新区规划简况

(1) 产业定位

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2) 基础设施

a、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75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20万吨，分别由 $\varnothing 200\text{mm}$ 、 $\varnothing 1200\text{mm}$ 、 $\varnothing 1400\text{mm}$ 、 $\varnothing 1800\text{mm}$ 、 $\varnothing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b、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本项目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总规模12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总规模8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清镇交界处思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清以世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总规模30万吨/日。

c、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2 ，供气半径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2 ，供热半径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2 ，供热半径4.5km。

d、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68km²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币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4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18km²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5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13.4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e、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99.9%。

f、土地利用规划

新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

g、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h、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该规划的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面2.1km，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

4、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近距离约为17.0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

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所列的禁止行为，厂区内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现有厂房，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2.1km；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4.5km；距离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17.0k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 的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故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不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符合
	2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约 $0.054t/a < 3t/a$ ，投资额 1500 万元。	符合
	3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约 $0.054t/a < 3t/a$	符合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也未使用带有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符合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 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街道办、管委会) 范围内平衡; 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 VOCs 在高新区内平衡	符合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1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 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 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 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 (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浓度的 80%	符合
	2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 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 需建设中控中心, 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 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2t/a$, 也未采用燃烧方式处理废气	符合

综上, 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由《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可知：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

2017 年苏州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43	40	107.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69	70	9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44	35	12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793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4000	/	/
O ₃	年平均	115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

由上表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 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7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7.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普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项目监测报告,监测单位为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A167466HP。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引用报告编号为:CA229880HPL。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断位 W1 为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京杭运河排污口下游(E:120° 34'56", N:31°17'0")。具体数据如下:

地表水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河流名称断面名称	编号	统计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京杭大运河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京杭运河排污口下游(E:120° 34'56", N:31°17'0")	第一次	平均值	8.23	25	1.14	0.251
		污染指数	/	0.83	0.76	0.84
		标准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第二次	平均值	7.97	27	1.17	0.257
		污染指数	/	0.90	0.78	0.86
		标准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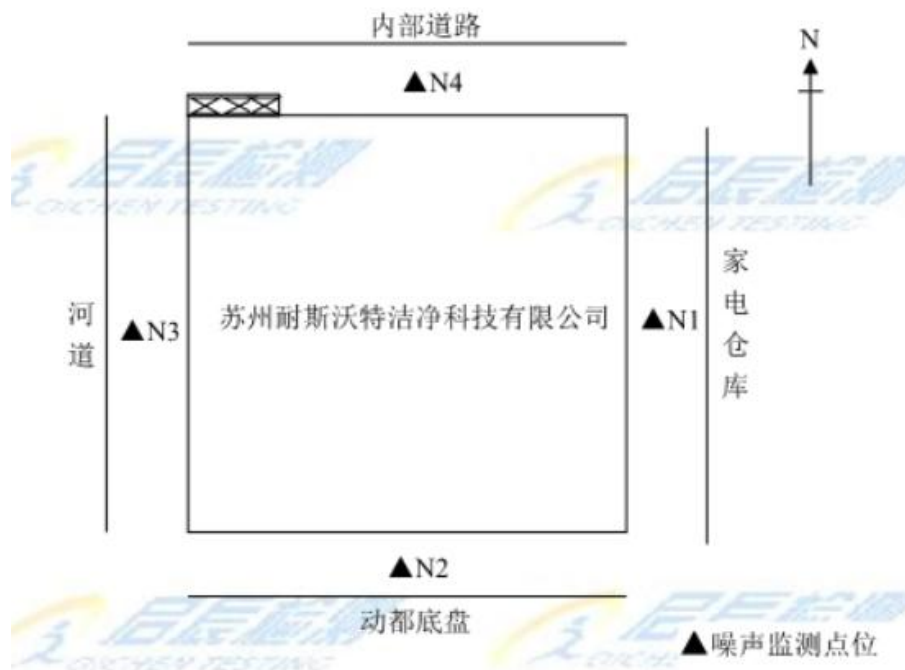
由上述调查结果可见,评价期间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水质现状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启辰公司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19年1月9日昼夜;2019年1月10日昼夜;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9	N1 (东厂界)	60.2	50.3	65	55	0	0
	N2 (南厂界)	57.9	49.8			0	0
	N3 (西厂界)	64.3	53.8			0	0
	N4 (北厂界)	64.9	54.9			0	0
2019-1-10	N1 (东厂界)	60.3	50.6	65	55	0	0
	N2 (南厂界)	58.7	49.7			0	0
	N3 (西厂界)	63.6	53.0			0	0
	N4 (北厂界)	64.8	54.8			0	0
气象参数	2019.01.09:多云,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1.6, 夜间 1.7 2019.01.10:多云,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1.5, 夜间 1.7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评价期间,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康佳花园-五期	760	-450	居民	4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	~812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附近河道		西侧	~20	小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京杭大运河		东北	~35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红线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西南	~2100	1.03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	~4500	10.30 km ²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17000	126.62km ²		

注：~代表最小距离，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2012年12月31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指标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依 据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类 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1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区划》的划分，京杭大运河本项目所段，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具体数值如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污染物指标	地表水水质标准IV类标准（mg/L）	依 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氨氮	≤1.5			
总磷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类别	标准限值[dB(A)]		依 据	
	昼间	夜间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70mg/m³，其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来折算出的标准限值3.2 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表号及级别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15	/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有城市污水厂的A级浓度限值。最终经集中污水厂处理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外排环境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下表。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口位置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扩建项目排口	pH (无量纲)	6-9	(GB8978-96) 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以N计)	45	(CJ343-2010) 表1中有城市污水厂的A级浓度限值
	总磷 (以P计)	8	
集中污水厂排口	pH (无量纲)	6-9	(GB18918-2002) 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悬浮物 (SS)	10	
	化学需氧量 (COD)	50	(DB32/1072-2007) 表2标准
	氨氮 (以N计)	5 (8) ^①	
	总磷 (以P计)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3类标准。

噪声控制标准表

类别	标准限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固体废弃物外排量。

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污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为：

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总量申请指标 (t/a)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废水	废水量		144	216	360
	总量控制因子	COD	0.0432	0.0864	0.1296
		NH ₃ -N	0.0036	0.0043	0.0079
	考核因子	SS	0.0288	0.0432	0.0720
		TP	0.0003	0.0009	0.0012
废气	烟气量		0	0	0
	总量控制因子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考核因子	废气量	3600 万 m ³ /a	3600 万 m ³ /a	72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036	0.054	0.09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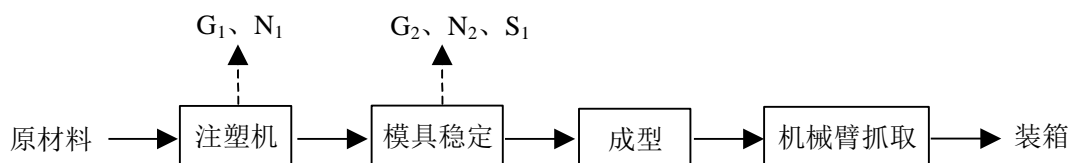
注：以上水污染物为接管考核参考总量，最终的排放总量可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允许的总量中平衡解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区域范围内平衡。上述考核总量需经环保部门核批后方可实施。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

项目扩建后的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



注： G 代表废气； S 代表固体废弃物； N 代表噪声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注塑机\模具稳定\成型：将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斗进行预热。然后注入注塑机模具型腔内保持一定时间成型。成型后取出，人工去除毛边料。

该过程使用到的设备为注塑机。

产生的三废包括注塑毛边料、注塑加热时产生的注塑废气、以及注塑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2、装箱：在装箱过程中同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装箱，不合格的作为废品处理。

该过程不使用设备，过程产生的三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扩建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艺废气：从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注塑过程中将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聚丙烯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380℃，其生产工艺加热温度低于 PC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聚丙烯经加热有极少量低聚物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其一般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0% 计算，本项目聚丙烯年用量约 60t，则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60 t/a，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由风机通过管道引入企业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的 P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率为 90%，年工作小时为 7200h。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54t/a。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量。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未捕集部分，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t/a。

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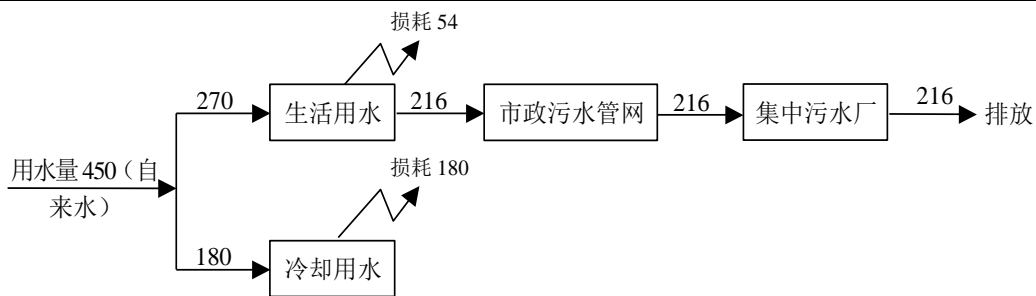
1、生产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工艺废水，但在冷却塔会产生强制排水，扩建项目新增冷却塔两台，循环量分别为 50m³/h，合计为 100m³/h，全年按 7200h 计，冷却塔强制排水为 1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2、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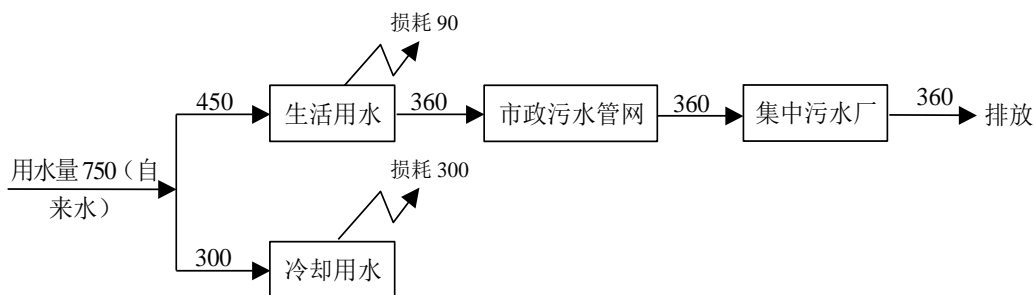
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 9 名，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L，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 等。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单位: t/a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单位: t/a

三、固体废弃物

根据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 注塑毛边料 (S_1)、不合格产品 (S_2)、废活性炭 (S_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规定, 对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本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注塑毛边料 (S_1)	注塑	固态	PP	0.6	√		表一 R3 表二 Q1
2	不合格产品 (S_2)	检验	固态			√		表一 R3 表二 Q2
3	废活性炭 (S_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炭, 有机物	0.8	√		表一 D7 表二 Q10

注: *上表所指的表一、表二是指《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所对应的表一(作业方式)、表二(废物必须进行综合利用或贮存和处置的原因/废物类别)。

由上表可知,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 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固废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注塑毛边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pp	/	/	61	/	1.2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pp		/	/	61	/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炭,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厨余垃圾、纸张, 塑料等	/	/	99	/	2.7
合计:										5.7

四、噪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注塑机	12	85	距南厂界 40

五、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帐”

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种类	污染物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t/a)	扩建前后增减量(t/a)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气量	/	5000m ³ /h	/	5000m ³ /h	+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0.036	0.054	0	0.09	+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216	0	360	+216
		COD	0.01	0.2711	0	0.2811	+0.2711
		SS	0.002	0.0542	0	0.0562	+0.0542
		NH ₃ -N	0.001	0.0271	0	0.0281	+0.0271
		TP	0.0001	0.0027	0	0.0028	+0.0027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上表中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外排环境量，非接管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54	1.5	0.0075	0.054	P1、达标排入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6	/	/	0.006	排入大气环境
水 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16	400	0.0864	400	0.0864	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20	0.0475	220	0.0475	
		SS		200	0.0432	200	0.0432	
		NH ₃ -N		20	0.0043	20	0.0043	
		TP		4	0.0009	4	0.0009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注塑	注塑毛边料	3	0	3	0	粉碎后回用	
	检验	不合格产品	1.2	0	1.2	0	出售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1.2	1.2	0	0	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7	2.7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注塑机	85	注塑车间内	距南厂界 40

主要生态影响:

本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建设前后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故无生态影响问题。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由于本扩建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且属于后补性质，目前设备均已安装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已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本项目以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面源排放的对环境的最大影响，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②废气源强分析

污染源点源参数见下表。

点源参数调查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m	m	m/s	°C	h	/	Kg/h
P1	排气筒	15	0.5	1.93	20	7200	正常	0.0010

面源参数表见下表。

表 7-3 面源参数调查表

符号	面源编号	面积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X坐标	Y坐标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	m	m	h	/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0	0	60	40	10	7200	正常	0.0083

③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AERSCREEN 点源、面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P_{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如污染物数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照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下表。

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出现 离(m)
P1	非甲烷总 烃	0.1176	0.08	150	177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下表。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出现距 离(m)	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项目周界	非甲烷总烃	0.1298	191	2000	0.01

评价等级判别结果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max) < 10\%$
三级评价	$P(\max) <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 < 1\%$,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不需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也不会存在厂界无组织浓度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项目无组织排

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卫生防护距离

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的以下公式,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mg/Nm³)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报告计算取值。

计算结果列于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S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S	L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3	470	0.021	1.85	0.84	2400	0.003	50

综上所述, 排放的为非甲烷总烃, 其中包含不止一种污染物质,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和行业规定,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注塑车间外 100m。经核查, 该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可满足设置 100m 卫生

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废水：

1、废水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租用的厂房内建设，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5 号楼)，建设比较规范。厂区排水体制完善，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集中污水厂处理。

本扩建项目会产生冷却塔强制排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

a、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隶属于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 / 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本项目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b、处理工艺流程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示意为：

污水-粗格栅-细格栅-氧化沟-沉淀池-消毒-达标排放

c、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园区范围内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除冷却塔强制排水外不产生其它工艺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主要是因蒸发浓缩后含较多的盐份，其中污染成份简单，其中主要的污染物 COD 为 100mg/L，SS 为 100mg/L。而生活污水的 COD 为 400mg/L，BOD₅ 为 220mg/L，B/C 比值为 0.55。一般 B/C 比值大于 0.3 就表示可生化行还不错。故生活污水的可生化性较好，接入集中污水厂有利于提高集中污水厂混合污水的可生化性。故本项目废（污）水的接入，不会对集中污水厂的处理造成冲击。

目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t/d，现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约 60000t/d，尚有 20000t/d 余量。本扩建项目预计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为 216t/a（0.72t/d），约占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0.004%左右，由此可见，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扩建项目的废（污）水。

本扩建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28 号（5 号楼）内，据了解，项目在污水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与本扩建项目厂房出租方厂区内的污水管网衔接。故本项目建成后，废（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具备条件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条件上分析，均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的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排放外环境，故不会对当地地面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对纳污水体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使其降级。

三、噪声：

1、噪声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源声级范围集中在 80-90dB (A)。

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建设方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内部，并设置隔音门窗；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扩建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台)	距最近厂界距 离 (m)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85	12	距南厂界 40	合理布置，布置在车间内， 设置隔音门窗	15~20

2、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通过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声级降低，通过噪声预测厂界噪声环境都能达标。因此，扩建项目采取的措施技术可行。

四、固废：

(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毛边料和不合格品，通过出售给物资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 HW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理；另外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可以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需新建一个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

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建设，并严格分类收集，不得混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拟建设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危废仓库大小满足放置本项目危废。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合理。面积为 10m²，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容量能满足危废分区堆放的要求。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A、所有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装载废液的包装桶容器确保完好无损，且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D、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类废物，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要求。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独立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贮存。危废尚未外送或处置前，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项目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一座，面积为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地位于车间西侧，该块区域专门隔出专门用作危废暂存，具有防渗、防淋、防泄漏、防风、防晒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的标志牌。该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公司基地内，周边无敏感目标，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影响，选址符合要求。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根据有关资料，因交通事故罐破损，危险物品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亡事故概率约为 0.3-0.4 次/年，危险品储罐破损造成泄漏或人员伤亡、环境污染或厂房设备腐蚀事故概率约为 10⁻³ 次/年，一旦运储系统出现事故，其影响范围和程度都较大。

危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都包装在密闭包装袋或桶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设以厂房 100m 为卫生防护 距离	厂界无明显异味
废(污)水	生活污水 216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废水分别收集后混合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 由集中污水 厂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固 体 废弃物	注塑	注塑毛边料	粉碎后回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出售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 置	
	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注塑机	运转噪声	合理布置, 布置在车间内, 设置隔音门窗	厂界噪声达标, 不 产生噪声扰民现 象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简况：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近年来外卖行业日益壮大，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契机，在现有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的基础上投资扩建本项目（**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生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其中主要以塑料餐盒为主，扩建后全厂总产能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2500 万件。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7】183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上旬建成并同时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10 日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A090406YS、CA090386YS、CA090516YS），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噪声，固废部分验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项目选址：

a. 与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地处苏州市百洋电器厂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小区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出租方的土地证显示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工业项目，其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与厂房性质相符。另外本环评所选用的环境质量标准与要求一致，本项目厂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b.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排放工业氮磷，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中三级保护区所列禁止和限制建设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相关法规。

c. 与太湖重要生态功能区关系分析

据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

113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生产，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中规定的项目；又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7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365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67.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苏州普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说明。引用监测点为：W1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京杭运河排污口下游(E:120° 34'56", N:31°17'0")，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5日，监测因子为pH、COD、NH₃-N、TP。调查结果表明，评价期间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水质现状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期间，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除了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外，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

a.废气：本项目聚丙烯年用量约60t，则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约0.60 t/a，在注塑工

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由风机通过管道引入企业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米的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风机风量为5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率为90%，年工作小时为7200h。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4t/a，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54t/a。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6t/a。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3#厂房区域外100m。经核查，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报告要求，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b.废水：本项目每年排放生活污水216t；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排放外环境，故不会对当地地面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对纳污水体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使其降级。

c.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内部，并设置隔音门窗；部分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通过噪声预测厂界噪声环境都能达标。

d.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注塑毛边料和不合格品，可通过出售给物资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HW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理；另外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可以由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为：

废水量216t/a，COD 0.0864t/a；NH₃-N 0.0043t/a；SS 0.0432t/a；TP 0.0009t/a。

废气量3600*10⁴m³/a，非甲烷总烃0.054t/a。

上述建议控制总量为接管量控制量。

7、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对生产过程而言，清洁生产包括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等。本项目“三

废”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均很少，工艺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8、综上所述，本项目是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扩建生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 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操作规程，减少物耗能耗。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自行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6) 如实际生产情况与本环评不符，必须重新向高新区环保局进行申报。

三、“三同时”验收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耐斯沃特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生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 P1 排气筒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10.0	“三同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接管标准	0.5	“三同时”
			SS				
			NH ₃ -N				
			TP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隔音、减振	(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无噪声扰民现象	3.0	“三同时”
固废				及时签定最近的处置协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固废临时堆场需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固废零排放	1.5	“三同时”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依托厂房出租方	“三同时”
“以新带老”措施				及时完善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三同时”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外排环境总量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本次建议控制总量为接管总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区域范围内平衡。考核总量需经环保部门核批后方可实施;固废零排放。		0	“三同时”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确定本扩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区域外 100m。经核查,本扩建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报告要求,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0	“三同时”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工业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5 规划图

- 附件 1 发改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房协议
- 附件 4 厂房出租方不动产证
- 附件 5 污水管网接管许可证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等
- 附件 7 项目确认书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 附件 11 自主公示截图
- 附件 12 环评全本信息公开说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